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D11-05R1

修正案号: 39-1543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真空废气出口管加热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原版和第一版上第一组的飞机,该组飞机已按1992年10月23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38-15在废气出口管加热器上安装了分离式加热套箍。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21-04,39-9389
- 2)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38A044(1995.03.22)
- 3)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38A044R1(1995.06.3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真空废气出口加热器和货舱隔板摩擦产生电弧引起的烟和火,完成以下工作。

- (a)对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上的MD11飞机,在1995年6月14日(适航指令CAD95-MD11-05的生效日)后的30天内,根据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原版或修订1改装货舱衬里的支撑结构。
- (b) 对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R1上, 并不受本指令(a) 段限止的MD11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 根据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原版或修订1改装货舱衬里

的支撑结构。

(c)本指令生效日起,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N62-5745的真空废气排放口加热器时,必须首先按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8A044原版或修订1改装货舱衬里的支撑结构。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月2日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216